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计提公司 2017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放弃化肥公司优先受让权是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的结果。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持有化肥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